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海绵城市建设活动中的辅助决策作用，规范专家行为，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积极参与并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入选汕头市海绵城市专家库（下称“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海绵办”）负责组织建立、管理专家库，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负责专家选聘和管理。

第四条 专家管理遵循“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申报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并具有丰富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二）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职称；或从事海绵城市相关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我市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有其他特定专长；

（四）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院士及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行业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市海绵办印发的有关通知要求进行申请。

第七条 市海绵办对申报人员进行筛选审核，并对审核结果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市海绵办反应。

第八条 市海绵办向公示期无异议的专家颁发海绵城市建设专家聘用证书，聘期为3年。

第九条 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或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用相关专家。

第十条 选用专家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对专家抽取或选用结果、到位情况及专家意见等信息进行记录存档，以备后查，并及时反馈市海绵办。

第十一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划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

（二）参与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各类调研与探讨、学术交流和课题合作，参与各类宣教培训和公众传播等活动；

（三）参与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提出意见建议；

（四）参与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评级，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及优化；

（五）协助有关部门执法检查、整改整治、督查等工作；

（六）完成市海绵办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从全局利益出发，实事求是，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二）对市海绵办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市海绵办的决定拥有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服从市海绵办的工作安排；

（三）协助、配合市海绵办的监督、检查和相关培训；

(四)凡参加评审、指导或培训等工作的专家必须亲自进行，不得由他人代替；

(五)接到评估、验收及咨询等工作通知后不得无故拒绝，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到达。确不能参加的，应在接到通知时告知选用部门（单位）；

(六)在工作过程不得无故退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退出的，应征得选用部门（单位）的同意；

(七)工作部门、职称和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市海绵办。

(八)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九)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被评审项目工作成员的；

(二)与被评审的项目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三)其他明显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四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审定，予以出库：

(一)在参加专家活动过往中，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二)未经同意，泄露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四)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3次及以上的；

- (五)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六) 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七) 累计一年未参与任何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的；
- (八)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五条 专家库全年向社会公开征集，原则上半年一审，审核合格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原则上市海绵办每年对专家库成员进行一次符合性审查，对于不满足要求成员予以出库，名单于每年年底向社会公布，特殊情况将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海绵办。